

[读者来论]

面对乘客被分流现实 公交可以有更多创举

□ 杨文清

随着出行方式的多样化，乘坐公交车的群体被分流趋势更加明显。城市公共交通要研究不同群体的出行趋势，分析不同群体的出行特点，与时俱进、勇于创新，最大限度满足、平衡不同群体的利益需求。

昆明公交集团通过对滇池沿岸旅游资源进行调研分析，2月25日起推出了“公交+文旅”系列特色专线，首批开通3条环滇池观光专线，3月4日又开通3条环滇池观光专线，为昆明环滇池观光旅游增加了交通出行的新选择。

公交车的营运始终是一个广受市民关注的话题。近年来，随着城市交通出行方式的多样化，私家车、地铁、共享单车、网约车快速崛起，不断“蚕食”、分流原本属于公交的乘客，公交正逐渐从主要出行方式变为多种出行方式之一。特别是私家车的迅速普及、地铁的开通运营，逐渐把乘坐

公交车的群体“固化”为时间富裕的群体和部分无车以及开车不方便的群体等。

随着出行方式的多样化，乘坐公交车的群体被分流趋势更加明显。城市公共交通要研究不同群体的出行趋势，分析不同群体的出行特点，与时俱进、勇于创新，最大限度满足、平衡不同群体的利益需求。

天气常如二三月，花枝不断四时春。春城昆明以独特的气候和旅游资源，在彩云之南绽放异彩，滇池更似镶嵌在彩云之南的一颗“明珠”。与常规公交不同，昆明公交推出的“公交+文旅”系列特色专线采取预约制，发车数

量根据预约的乘客人数确定，返程结束时间以实际行程为准。新推出的专线，助力了昆明环滇池交通出行，无疑是开拓创新之举。

短途出行及观光旅游仍然是公交的优势之一。热切盼望昆明公交拓宽思路，增加线路，打通昆明城市公交日常出行与旅游观光出行等节点，加强与地铁等交通运营的衔接，不断改进短板和弱项，根据市民需求，开通更多的系列特色专线，满足学生出行、上班族出行、旅游观光出行等不同出行需求，为昆明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争光添彩。

(相关新闻见A16版)

[热点聚焦]

“106短信”发送者 早该被强制标注实名

□ 冯海宁

一旦对106短信发送者强制采取实名制，消费者就容易辨别短信真假了，不会再轻易上当受骗，“李鬼”则很难再假冒官方机构违规、侵权，这也维护了官方机构的形象。

日前，上海消保委针对“106短信”发文称，106短信平台已经成为垃圾短信的最大发送源头。据上海市消保委调查，76%的消费者表示经常收到“106”开头的垃圾短信。上海市消保委建议三大运营商在发送“106短信”时主动标注发送者实名。同时建议工信部制定出台部门规章，要求在106短信内容中强制标注发送者实名，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(3月2日中国青年网)

106短信，是指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以106打头的网关短信。因这类短信传播不受时间、地域限制，且具有精确性高、强制阅读、低成本等特点，近年来成为商业推销的主要渠道。同时，也对很多手机用户构成了短信骚扰。尤其是，部分106短信假冒某些官方机构发布，侵犯消费者多种合法权益。

譬如，收到106短信后，有消费者表示被骗取个人信息，有的被短信钓鱼“积分换购”买了假冒伪劣产品，有的手机中了木马病毒，有的被误导办理了贷款……所以，上海消保委一针见血地指出，106短信平台已成为坑害消费者的工具。部分106短信之所以能侵害到消费者权益，重要原因是短信发送者没有标注实名。

上述报告显示，消费者反映的不少标注“工商银行”和“建设银行”的贷款类短信，在经过深入调查后发现，竟没有一条是来自官方发布的正规消息。而这种假冒“李逵”的“李鬼”，既容易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并让消费者难以维权，而且也“坏”了“李逵”名声。因此，亟待治理106短信中的“李鬼”。

而要治理“李鬼”，须标注短信发送者实名。虽然工信部2015年通过的《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规定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、短信息内容提供者向用户发送商业性短信息，应当在短信息中明确注明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名称。违反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予以处罚，但未产生应有效果。

此次，上海市消保委建议强制标注106短信发送者实名，对于打击“李鬼”，保护“李逵”，特别是维护消费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一旦对106短信发送者强制采取实名制，消费者就容易辨别短信真假了，不会再轻易上当受骗，而“李鬼”则很难再假冒官方机构违规、侵权，这也维护了官方机构的形象。

所谓“强制实名”，既要求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短信息内容提供者的资

质、身份进行审核，确保“李逵”是“李逵”，也要以明确严厉的罚则倒逼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标注106短信发送者实名，假如某些106短信没有标注短信发送者的实名，或标注的是假冒名称，就该依规严惩。如此，才能实现强制实名。

106短信存在已久，不少用户早就被骚扰被侵权，坦率说，早该强制标注短信发送者实名了。但由于相关规定罚则模糊或者落实力度不够，不少106短信至今真假难辨，导致一些消费者上当受骗。如今上海消保委建议强制标注106短信发送者实名，希望被有关方面看见并采纳，以治理短信乱象。

另外，能否让消费者拦截、拒收106短信平台发送的垃圾短信，也值得思考。据说，106短信很难被真正屏蔽，是因为政府部门的通知、网站的验证码等大量正规信息都是通过106短信发送的，若屏蔽所有106短信就难以收到这些消息。那么，能否让官方正规信息和商业性短信以不同数字代码分开发布？

如果106短信平台定位于商业性短信，政府部门信息、网站官方信息的发布分别另设专属平台和打头数字，消费者就能有选择地拒绝垃圾短信了。

[媒体观点]

隐私保护是 互联网生活“刚需”

□ 孙小婷

如果有陌生人添加你为好友，然后发给你几个文件夹，里面全是个人信息，有通讯录、私密照片、手机里的工作文件等重要内容，你是什么感受？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，遭受网络诈骗的曾敏(化名)，就经受了这种成为“透明人”的恐惧。对方威胁称不给钱就泄露全部信息，她半小时内给对方转了十几万元。就在她被诈骗的两天前，2月12日，45亿条个人信息泄露的消息在网络上传播。这些数据主要为网购用户的个人快递信息，包括真实姓名、电话与住址等信息，并且出现公开查询渠道。

如果说，以往人们感到自己的隐私被泄露、成为商家精准营销的对象时会不厌其烦，那么近日曾敏的遭遇，则向人们充分展示了网络隐私泄露的危害——成为滋生网络犯罪的温床，使人们的财产和心理都遭受极大的伤害。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，19.16%的网络诈骗案件具有精准诈骗的特征，极大地提高了诈骗得逞的可能性。

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天，网络安全的生活安全感正逐渐成为每个人的“刚需”。正如美国互联网研究者凯文·凯利在1994年出版的《失控》一书中预言的，“在所有的東西都相互联结在一起的世界，联结、信息都非常便宜，贵重的反而是隔离、反信息”，这个隔离指的就是私密性。

当隐私成为一种定价销售的商品，在一些社交软件或者暗网中进行交易，而且每个交易群组里都有上万人参与，平均每十秒就有一个新用户进群的情况下，保护个人数据资产“不在网络上裸奔”，让互联网真正成为“信任之网”，显然成为当下互联网健康发展的重要议题之一。

若想让隐私泄露的风险以及与隐私泄露有关的违法犯罪数量降低，法律和技术缺一不可。我国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，《民法典》《网络安全法》以及保护个人信息的专门立法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明确了对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。

可以明确的是，在外网上进行个人信息交易的行为，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范畴，“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。

但由于网络生活中数据权利的让渡无法避免，网络隐私非法侵犯也可能“无孔不入”，在规范互联网数据使用、针对泄露数据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严厉惩罚的同时，对泄露造成的个体财产和人身伤害如何赔偿、谁来赔偿的问题，也亟需思考。

网络数据一旦泄露，便很难追回和溯源，如何评估不同类型隐私数据对个人的价值，如何通过技术手段监管数据传播路径和隐私交易行为，从而界定相关方的责任和权利，都是复杂但值得推进的议题。据光明日报微信公众号